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王太太是個家庭主婦，閒暇之餘也投資台股，平日也常常往證券商走動。最近，王太太所投資的一檔股票公司，為市場上併購的標的，流言、小道消息滿天飛，王太太不知道要賣還是不要賣，再加上又看到台股即將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的海報，類似國外的停牌制度，因此王太太想要知道這個制度對他所投資的個股會不會有影響？另外，王太	所謂「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就是使股票失去短暫的流動性。由於國外主要交易所均有上市公司申請或交易所執行暫停交易規範，且考量如果個股交易發生異常現象致使股價劇烈波動或者公司有重大資訊未揭露時，投資人恐僅能藉由小道消息摸黑交易，如此恐有誤判資訊的情形，為了符合國際實務並強化資訊公開，爰於今（105）年1月15日起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動暫停或公司申請暫停交易，並待資訊揭露後再繼續進行交易。 換句話說，就是在暫停交易的期間，藉由資訊公開的過程，使混沌不明的市場資訊明朗，降低資訊不對稱造成個股交易價量異常的狀況，使投資人可以在訊息透明完整的狀態下，冷靜思考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對證券市場有其正面的助益。 基本上，上市、櫃公司如果有（一）預計公開的重大訊息，包括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聲請破產或重整，公司法第185條所定各款情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受讓或復為撤銷，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完成或有重要開發進度（排除無重大影響）及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重大者，或（二）發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均應主動申請暫停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太也很擔心如果萬一未來盤勢不好，其手上所持有的股票公司會不會為了救股價，隨便喊暫停就暫停？又暫停的時間到底是多久？有那些事項要特別注意？	交易，證交所及櫃賣中心亦會對公司申請之事項審查，以防公司濫用此機制。 若上市、櫃公司無法就上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作完整說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暫停交易符合交易市場需要或保護股東權益而有必要者，亦得主動公告暫停交易。 投保中心提醒投資人，暫停交易的時間，每次以一個營業日為原則，三個營業日為上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且不可在盤中暫停或恢復交易。至於信用交易或除權息若遇到暫停交易時，其相關作業仍依原訂日期辦理，不因暫停交易而延期。 另外，要特別注意的是，一旦個股暫停交易，第三方發行與上市櫃公司股權連結之商品，例如交換公司債、權證、個股選擇權、個股期貨等，亦將連動受到影響，因此，現貨暫停交易，個股期貨或選擇權等則將配合同步暫停，暫停天數亦是相同。 交易人於期貨市場暫停交易期間內，不可下新單及改單，但可刪單或減量，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的委託單，除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委託單（FOK 單）、組合單、一定範圍市價單及鉅額委託單失效外，其他未成交的委託單仍然有效，撮合優先順序不變。之後如該檔股票恢復交易，該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也將恢復交易。如最後交易日或結算日遇標的證券因訊息面暫停交易時，該檔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的最後交易日或結算日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最後結算價即取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前 60 分鐘的算數平均價。 因此，王太太並不需要太擔心公司會隨便申請暫停交易，反而可以在暫停交易期間冷靜思考，待相關資訊充分揭露後，再做買賣決定。未來王太太如果想要查詢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有關暫停 / 恢復交易之訊息與名單，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官網查得相關資訊。
二、吳先生是 A 上櫃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因執行職務關係知道有外商將溢價收購 A 公司股權，並協助引進新技術，對公司營運發展大有助益，雙方已洽定簽約日等情形，吳先生自洽定簽約日之隔天起即連續多日掛單大量買入 A 公司股票，二週後，A 公司公布第三人收購股份訊息，股價因而大漲，吳先生即陸續出脫 A 公司股票賺取價差，但數月後，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遭到檢察官約談，其除向律師諮詢外，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亦為民事究責的機構，故詢問內線交易行為應負何責任？有無減輕責任之可能？	為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性，投資人應有平等獲取資訊之權利，且為嚇阻公司內部人因身分、職業享有資訊優勢，以尚未公開之消息牟取個人私利或規避損失、違背受任人之信賴義務，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即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受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或律師）、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及自前述之人獲悉消息者（即消息受領人），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至於何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主管機關訂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可資遵循。 依上開管理辦法，A 公司股份被收購乃屬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吳先生因身分、職業知悉此一訊息，其於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A 公司股票，即構成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應對於在其有買入 A 公司股票之日中曾賣出 A 公司股票者（不以所賣出之股票經撮合後被吳先生買入者為限），就賣出股票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之差額，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情節重大時，賠償額並可提高至三倍。 就刑事責任部分，吳先生從事內線交易，依同法第 171 條應負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且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應予沒收，若犯罪所得逾 1 億元，刑度及罰金並將加重；至於吳先生若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依法得減輕其刑事責任，另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犯罪後之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態度亦為衡量科刑輕重之標準之一，故吳先生若能積極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法院亦可能列入衡量而酌減其刑。 另投資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針對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提起解任訴訟。故對於上述吳先生身為 A 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利用職務之便及資訊上不平等之優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圖謀個人之不法利益，並損害 A 公司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已違背負責人之忠實義務，應屬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該當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人保護中心亦將依法訴請法院解任吳先生董事職務，目前司法實務上已有董監事因內線交易遭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解任後，經法院判決應予解任的案例。 投資人保護中心再次提醒投資人應留意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否則除將面臨重大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涉及違法情事的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亦可能遭判決解任，得不償失。

**違法從事內線交易，應負民刑事責任，
投資人保護中心並得依法解任為內線
交易之董監事。**